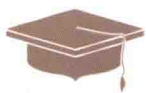


共和国高等教育系统 与法权观念变迁



Higher Education



鲍

嵘

著

非外借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共和国高等教育系统 与法权观念变迁

鲍

嵘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和国高等教育系统与法权观念变迁 / 鲍嵘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108-4833-9

I. ①共… II. ①鲍… III. ①高等教育—研究—中国
②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G649.2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5212号

共和国高等教育系统与法权观念变迁

作 者	鲍 嵘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5.25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4833-9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无可回避的“法权”

第一节 从胡绳的困惑说起·····	7
第二节 权利、权力与法权·····	14
第三节 “高等教育系统”之已有研究·····	27
第四节 第三代社会系统论·····	32
第五节 关于本书·····	53

第一部分 法权学说：创生与发展

第一章 康德：基于个体道德实践理性的法权·····	63
第一节 法权学说中的理性观念背景·····	64
第二节 康德法权学说中的理性观念·····	70
第三节 人性与法权·····	72
第四节 法权与宪政·····	81
第二章 黑格尔、科耶夫：基于相互承认的法权·····	84
第一节 黑格尔法权思想·····	85
第二节 科耶夫：黑格尔法权思想的诠释者·····	87
第三章 马克思：基于穷人权利的法权·····	93
第一节 无产者在一切民族皆遭遇不公·····	94

第二节 法权的阶级性与“资产阶级法权”的错用·····	96
第三节 社会功能分化视角看马克思主义法权哲学·····	99

第二部分 共和国高等教育政制的法权语境

第四章 权利观念流变与高等教育法权观念形成·····	104
第一节 近代中国权利观念流变·····	104
第二节 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权观念发展阶段·····	108
第五章 改革开放前的新德治与高等教育·····	119
第一节 传统型支配、德治与新德治·····	120
第二节 新德治、高等教育系统与精英养成·····	124
第三节 新德治下的知识分子与专家·····	130
第四节 道德与法律：谁更靠近正义·····	139
第六章 作为法权观念制度化安排的法律·····	143
第一节 从无到有的高等教育法律制度·····	143
第二节 从有法到良法的改进空间·····	151
第三节 从“法制”到“法治”：以政策合法化为讨论重点·····	164

第三部分 用社会系统论重新理解高等教育

第七章 高等教育系统如何可能？·····	172
第一节 各子系统闭合的一般规律·····	172
第二节 高深学问学科化与高等教育系统·····	180
第三节 高等教育改革的系统论视角·····	185
第八章 行政涉入模式：以大学章程制定为例·····	187
第一节 政府与高校：高等教育系统运作的回溯性网络·····	187
第二节 大学章程：高等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的法权确认·····	191
第三节 系统间交往：一项经验研究结果的分析·····	195

第九章 司法涉入：以大学生权利的宪法适用为例·····	200
第一节 司法涉入、宪法适用与高等教育系统·····	200
第二节 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解释”与大学生权利的宪法适用···	203
第三节 系统间交往：基于信息传递、理解与选择的经验分析·····	207
 结 语	
第一节 关于高等教育系统的闭合性与开放性·····	211
第二节 关于法权与高等教育法权的理论、历史与现实·····	214
第三节 关于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关系的基本观察·····	217
 附 录	
20 世纪 50 年代“新”“旧”教育体制对照表·····	220
教育部章程核准书·····	221
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第 684 号解释·····	222
 参考文献	
著作·····	224
学位论文·····	229
期刊·····	229
报刊文献·····	232
网站、学术会议报告·····	233
 后 记·····	234

导论 无可回避的“法权”

1948年12月12日，解放军进驻北平海淀，清华大学成为最早被军事委员会接管的著名学府之一。12月18日，清华大学西校门张贴了一张布告，内容如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政治部公告

为布告事，查清华大学为中国北方高级学府之一，凡我军政民机关一切人员均应本我党我军既定爱护与重视文化事业之方针，严加保护，不准滋扰，尚望学校当局及全体学生，照常进行教育，安心求学，维持学校秩序。特此布告，俾众周知。

政治部主任 刘道生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充满善意的布告提醒人们历史新篇章已经翻开。到了1955年，高等教育部副部长、化学家、教育家、北大教授曾昭抡在一次报告中宣告，经过六年时间的努力，“旧自由主义的教学制度”已经转变为“严格按照先进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制度。^①新的教学制度，实际上也就是学习苏联的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配合的计划性学问体制。为了建立这样的体制，院系调整、颁订“专业目录”、改组基层教学组织皆以苏联为蓝本。尽管当时中国大学教授有欧美留学经历的不在少数（曾昭抡本人也是1926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学位获得者），他们并不认为苏联的科学技术及学术水平就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但对苏式办学体制所知有限。这种

^① 曾昭抡：《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师的力量，为向科学技术大进军而进行不懈的斗争》，载《高等教育》，1956年第92期。

体制与计划经济体制相互配合,统一专业设置,严格按照专业计划招生并培养,把人才培养的口径与工农业生产部门的具体工种严密对接。在人才培养上实行如此严密的计划性,这在世界上确属创举。多数知识精英对苏联政府利用社会主义集权体制,调动全国资源,一举将一个落后的俄国建成工业强国是钦佩和好奇的。^①计划体制对当时积贫积弱的中国有非常大的吸引力。而早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知识精英已经多半成为在政治上希望学英美、经济上希望学苏联的折中派。一个较为普遍的心态是“如果共产党能够使中国迅速强大起来,并一扫社会贫富悬殊的危险,为什么不可以牺牲一点自由,来和它一起创造这个奇迹呢?”^②这种心态成为1949年后快速推动苏式经济制度和学问体制的认同基础。

与学问体制改造相比,经济体制改造的推进更为迅捷,并更具全局性。1952年“五反”运动结束后,毛泽东注意到城市私营经济多半已经受制于公营经济和政府帮助的情况,因而决定“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十年到十五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不是十年或者十年以后才开始过渡”^③。在高层领导人的构想中,过渡时期与新民主主义时期相比矛盾斗争更加尖锐,这种革命斗争甚至比武装革命斗争要深刻,这是一场要把资本主义制度以及其他一切剥削制度彻底加以埋葬的革命。^④

然而,新民主主义可以放弃,市场经济及其资本主义生产要素可以取消,但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所说的理性铁笼(iron cage)却似乎注定无法摆脱。“理性铁笼”是韦伯对现代社会无法摆脱理性主义,无法摆脱理性主义负面效应之命运的一种形象比喻。在韦伯看来,与理性主义相伴而生的科层官僚制,导致了整个社会等级化、程式化、法律化和效率化,并最终表现为法理型统治与支配形式。他预言,法理型统治、科层官僚制以及专业化无论在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无法回避。他说:

官僚行政系统之所以优越,主要是因为专业知识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在

① 杨奎松:《学问有道:中国现代史研究访谈录》,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版,第174页。

② 同上,第174页。

③ 杨奎松:《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关于俄国模式的影响问题》,载《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④ 马齐彬等:《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1949—1989)》,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

现代科技以及经济生产企业技术的发展下,专业知识在近代已成为绝对的不可或缺。准此,经济生产到底是以资本主义方式或社会主义方式来组织,实质上并无多大差别。实际上,如果社会主义式的经济组织在技术和效率方面要达到类似资本主义下的水平,专业官僚更是格外重要。^①

韦伯所说的“专业官僚”,并不仅止于政府机关的行政官僚,而是弥散于现代社会所有组织——国家、军队、政党、企业、协会、医院、学校等专业技术人员与行政人员。他指出,不论人们对“官僚的形式主义”有多少抱怨,不论什么领域,没有专业人员却想要得到维持,都是一种幻觉。^②社会主义制度是否能够如资本主义制度那样提供给官僚组织以某些必要的支持条件可能是一个问题,但不容怀疑的是,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需要更高程度的形式官僚化。^③韦伯甚至预测无产阶级专政的结果并非是工人统治,而是官僚阶层的支配。^④俄国十月革命后的发展似乎印证了韦伯观点的正确性。正因为社会主义式的理性生活规划力求合理,它终究还将承认专业资格的重要性,它仍然会制造出依照职业身份划分的阶层,而与平等、正义等社会伦理之要求产生矛盾。^⑤即使不是十月革命,而是在一些尝试进行“直接民主制”的例子里,随着与日俱增的绩效压力的出现,那些与直接民主制最为配合的外行管理就会变质为名流绅士型的管理,最后让位于科层官僚制的行政管理。^⑥而与这种官僚行政组织相配合的教育模式与教育制度,就是“专家”培养模式——“专家”的培养就是高等教育核心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高等教育系统成了铁笼得以维持的重要机制,也可以说是理性铁笼的再生产机制。

到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苏联的官僚行政组织以及官僚科层化发展已经非常巩固而完备。向苏联学习,当然也无可避免地走向官僚科层化之路,也就意味着走进韦伯所担忧的“理性铁笼”。现代官僚组织的运作,由一些强力和利益推动,夹杂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12 页。

② 同上,第 311 页。

③ 同上,第 313 页。

④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und Sozialpolitik*, Tübingen, 1924, p.508, 转引自 [德] 施路赫特著,顾忠华译:《理性化与官僚化:对韦伯之研究与诠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6 页。

⑤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und Sozialpolitik*, Tübingen, 1924, p.514, 转引自同上,第 68 页。

⑥ 同上,第 68 页。

着不少差等制度，反过来导致了一些利益的分化，其中就包括了诸如等级工资制度，以及由于等级工资制度所带来的分配差异问题。以1956年人民政府所定的工资标准为例，最高级与最低级之差，即使除去最高如主席、总理和最低如勤杂人员等的两极，六类四级460元与乡镇长六类二十七级30元相比，相差15.3倍之多。相比较之下，国民政府时期的薪给标准，反而较1956年人民政府所定工资标准略显平均。^①

凭借革命资历或学历学位在工资薪酬等级中占优，与革命伦理和计划体制伦理格格不入。但是，高等教育恰恰助推了这种“差别”（或者说是强化了各种差等）。首先，进入高等学校、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本身就是稀缺的，有些人得到了这个机会，有些人却被挡在大学的门外；其次，高等教育输出的形式往往就是以学历、学位等为标志的差等，而它们所标示的专业水平的差别，又强化了专业官僚的科层化——后者在新兴社会主义体制中不仅无法偏废，反而基于对效率和生产力水平提高的追求日益膨胀。那么，在社会主义体制下，专业官僚权力真的是无法控制的吗？专业官僚科层制、工资等级制度、学位制度与“高等”教育制度，这些为刺激效率、有利于生产力水平提高却又与革命意识形态有所抵牾的制度，如何相容于革命伦理与计划体制？如何把握它们在社会主义体制中的地位与作用？或者更直白的一问是，社会主义体制下难道非有它们不可吗？它们的缺失所带来的问题，难道不可以通过大幅度提高人们道德水平和道德境界加以填补吗？以上问题的解答，已有的实践探索，除了苏联“老大哥”那里没有其他先例可循，而且，在最高领导人看来，苏联不仅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反而出现了“变修”^②的迹象；从理论方面看，基于革命导师的一种否定并超越于法学的经济学的、社会学的世界观^③，后继的探索者也很难从逻辑上把各种差等作为“个人权利”用法律形式加以合法化。而马克思也曾经非常明确地把科层官僚制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附属品，是一种寄生物，必须通过人民公社的自主管理和技术上就事论事的管理把科层官僚的作用降低到最低点。这就不难理解，在革命伦理与计划经

① 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史研究1》，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1页。

② 从1956—1976年，中国政治中反复出现“修正主义”“变修”“防修”与“反修”，这些词汇皆与政策路线主张以及统制主导权争夺相关联，一般指同一阵营者背弃原有信念，改变原有路线和政策主张，走向折中妥协。

③ 王沪宁：《转变中的中国政治文化结构》，载《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济政治路线占上风的情况下，相关探索与突破的艰难。毛泽东试图通过发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舆论造势寻求突破。

“资产阶级法权”在不同的时间段里，因而具有了不同的含义。在“大跃进”期间，“资产阶级法权”意味着“按劳分配”以及对它仍然有失公正的批评，这一时期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论辩主要是为人民公社推行供给制提供政治动员；20世纪60年代“资产阶级法权”是官僚主义和特权行为的代名词，“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目的在于建构“反修防修”理论意识形态。^① 尽管两次“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论辩，都没有明确地指向学位或者其他的高等教育领域中的权利（例如学术自由权利等），但因为在两次论辩中，所有的差别与等级体系（例如技术等级、工资等级、行政等级、职称等级）都在批评之列，学位等级自然也难置身事外。学位等级与科层官僚制的某种程度的耦合，使其合法性也成了问题。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舆论宣传攻势试图遏止工资等级制的“凝固化”，并且非常警惕诸如学位制度、学衔（专业职称）制度等一众使等差合法化的制度。在法律制度的建立上也秉持“够用就好”的工具主义态度，而非积极的理念主义的态度。^② 这些举措，与毛泽东对实质公平的热烈追求有着非常大的关系，当然也与当时条件下对专业官僚制度与法治必然性认识的局限有关。毛泽东的法律观念受到马克思、列宁等人法律思想的重大影响，同时，他自己极富个人色彩的使命感以及他对现实条件的思考也发挥了作用。今天人们回望过去，对于在一定的时期，为什么放弃法治而走向人治、新德治与运动治理的混合之治，为什么“高等”教育受到制约并在学位制度上几度游移，可能会感到费解，本书试图做出部分解答。当然，本书无意对共和国国家建设思想史做全面深入的评述，甚至也无意于对共和国高等教育观念史和教育法制史做全面的梳理和评价，而只是试图借助于对中国近代以来法权观念流变历程的爬梳，以及对现代社会功能分化条件下高等教育系统与政治、法律环境关系的分析，描述共和国高等教育的一段与政治、法律、道德互动的历史，从而展开高等教育系统的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的论述，展开对我国高等教育系统在新的历史时期和新的环境下完成现代性路径的思考。这个过程中，当然无法回

① 康闪金：《“资产阶级法权”：一个革命政治语词的历史考察》，载《党史研究与教学》，2015(1)：84-94。

② 这里的“法律工具主义”、“法律理念主义”术语，出自江平的法律发展阶段论。江平：《从法律实用主义到法律理念主义——中国30年法治进程再思考》，中国政法大学燕山大讲堂（2008年5月10日）。

避一些有一定敏感度的议题，例如高等教育系统与政治系统之间的关系问题，历史上的“知识分子政策”评价问题，以及法治缺失对高等教育影响问题。对此，我的看法是，首先，要以理性的态度为这些议题脱敏。所谓理性的态度，既是指直面问题、悖逆、矛盾和历史教训，不回避，也指要以“同情之理解”客观地看待历史困境、现实困境中的人与事，不做武断之论。其次，是多学科协同地认知历史、思考现实，高等教育的问题并不仅止于教育，就教育论教育永远无解，这就像当年所有的国家政制哲学的思考都钻到一个牛角尖里，注定找不到问题的解决办法一样。学科制度的框架性约束，使得当今学者越来越局限在单一学科领域范围看待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哪一个社会问题可以依靠一门学科以一家之言就可以得到解决的呢？仅从教育学科内的理论与视角看待高等教育问题，通常就无法准确、深入地把握高等教育系统与政治系统、法律系统的关系问题，理论与实务都没有得到推进。

现代社会基本特点是功能分化。在此基础上政治、法律、经济与文化子系统相对独立而闭合地运作，高等教育子系统与上述各社会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也是建立在社会功能分化基础上的。但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到七十年代末期，中国实践的主要是“去分化”的统合，政治系统、法律系统、道德系统与高等教育系统“四位”归于“一体”，最后发展为以政治为主臬，以意识形态为马首是瞻，以现实中的极“左”路线为保障的统制结构，而与现代社会的功能分化的基本趋势和基本特点相背而行。这是前三十年高等教育社会环境的另一显著特点。但是，在“文革”终结，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多年的实践中，上述四个社会子系统之间日趋分化并相对独立，高等教育系统也渐渐地走向闭合与独立；此外，学位制度与高等教育制度快速地挣脱了强化社会差等的原罪责难，大踏步地回归它本来的功能——专业人才的培养与知识生产功能。前三十年与后三十多年，显然是两种不同的办教育的路数，不同的教育哲学与教育治理道路。说两个时期是有隔断的，完全没有问题。但如果就此止步，显然不够。因为两个时期之间前后继承的历时性关系同样显著赫然，包括今天高等教育要做出新的变革也同样需要对来自于前三十年的多种观念与制度沉淀进行廓清。我们如何认识这种分野，如何看待前后三十年之间的关系，如何评价后三十多年所进行的多种渐进式的分化剥离的努力，以及如何在最终实现一种别开生面的现代性、避免盲人骑瞎马的历史偶然性，是一个迫切需要应对的课题。历史的天空，太阳从厚重云端投洒下斑驳光影，时间的长轴在过去、现在与未来中延展多维的空间。在独特政治文化包裹下的高等教育系统与法理型支配模式（法治）、

与法权制度安排、与专业官僚科层化、与社会现代性之间的关系的探求与反思是一个令人着迷的领域。

1958年底,时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副主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胡绳参与了由毛泽东发起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大讨论”。令胡绳倍感困惑的问题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专家的养成、大学生的培养都由“国家包下来”了,那么他们拿高工资是否合理呢?如果拿了高工资,是否就是把国家的投入转变为“个人的东西”?胡绳的思考已经触及计划经济与分配体制的关系问题,触及知识分子与熟练劳动力培养体制与权益确认的矛盾,只不过是并未能够那么明确地表述,限于条件,更不可能得到深入的讨论。今天,我们如果要理解当时人们为什么会为“资产阶级法权”所困,然后要在“自然权利”与“人民主权”的紧张中做出抉择,也并非容易的事情。而它们确切地关系到我们对高等教育系统特征的认识,关系到对高等教育系统与其他社会子系统关系的把握,因此我们也不得不把目光聚焦于权益表象背后艰深的法哲学及其核心概念——“法权”之上。同时,我们也只有在复杂性理论(在本书中则是自创生社会系统论)的帮助下才有可能对现代社会精细分工条件下,高等教育系统独特功能及其系统闭合特征,加以适当的考察,并由此获得评判历史事件的视角,获得对现实加以规范的依据。作为导论,以下渐次介绍本书所涉及议题的历史背景、法权概念内涵及法权哲学,以及社会系统理论的主要观点。法权概念内涵及法权哲学部分,另有专章讨论,在导论部分只是初步介绍。

第一节 从胡绳的困惑说起

胡绳,原名项志逊,祖籍安徽歙县,出生于江苏。^①早年在苏州中学读书,1934年至1935年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学习。1936年后逐步进入新闻出版界,并于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开始其以意识形态工作为阵地的革命家生涯。1958年,“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大讨论之际,胡绳时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副主任,《红

^① 胡绳(1918—2000),原名项志逊,笔名蒲韧、卜人、李念青、沈友谷等,祖籍安徽歙县,籍贯浙江钱塘,出生于江苏苏州。中国著名哲学家、近代史专家,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八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82年,胡绳出任中共党史研究室主任,负责研究中共党史,并参与起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5年,胡绳接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1988年起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1998年胡绳卸去社科院院长一职,2000年在北京去世。

旗》杂志社副总编辑。

1958年毛泽东亲自发起了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讨论。在北戴河会议期间，毛泽东几次讲话都提到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这个多少有些生僻而令人费解的口号。“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是一个动宾结构的词组。它透露出的信息是，首先存在一种叫作“法权”的事物，这个事物具有阶级性特征，是负面的，应该予以克服、避免或消除。但是，对于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毛泽东没有系统地阐述，而是把所有具差等性质的制度和他认为不合理的特权都装进这个箩筐里，认为是一种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残余，应该破除，其中等级工资制更是重点批评的对象。毛泽东认为，战争期间，军队将士没有薪水、没有星期天、没有八小时工作制，却上下一致，官兵一致，军民一致，成千上万地调动起来，这种共产主义精神很好。二十二年的战争都打胜了，为什么现在反而不行了呢？^①北戴河讲话反映了毛泽东对军事供给制的留恋、对官僚科层制的警惕和排斥。北戴河会议后，时任上海市宣传部部长的张春桥，经柯庆施^②指点，写出《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一文，并于1958年9月16日发表于上海市委理论刊物《解放》。毛泽东读到这篇文章后，立刻指示《人民日报》社总编辑吴冷西，要求转载。然而，吴冷西对张春桥的文章有不同意见，并致信毛泽东，请他考虑《人民日报》在转载这篇文章的“编者按”中“是否把话说得活一点”。《人民日报》于同年10月13日转载了这篇文章。由毛亲自写的“编者按”指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是当前重要问题，尽管张文对历史过程解释得不完全，有一些片面性，但基本上是正确的，而且“鲜明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引人注目”，“文章又通俗易懂，很好读”。“编者”对张文的厚爱跃然纸上，但显然有爱屋及乌之嫌。张春桥在文章中给反对军事供给制的人扣上维护资产阶级特权、维护等级制度的大帽子。但如何解决矛盾呢，是取消工资制回到军事供给制？还是改进工资制？张文语焉不详。后来《人民日报》又发表了多篇讨论“资产阶级法权”的文章，有人追随张的意见，也有人鲜明地反对张的意见。反对者则集中反驳张文对工资制的不当观点，鲜明主张“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③追随者把组织中上下级关系、高中低职称等差等关系都看作是“资产阶

① 参见陈晋：《毛泽东五十年代后期的探索思路和他读几本书的情形》，《党的文献》1993年4月；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40页。

② 柯庆施（1902—1965），1954年秋由江苏省委调上海，接替陈毅任上海市委第一书记，至1965年4月去世。

③ 刘艺：《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载《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7日。

级法权”，认为应该抛弃，涉及的范围则宽泛到领导与群众、企业中技术人员与工人、医院里专家与普通医生、军队里的军官与士兵，不一而足。用平等之道义制高点对现代社会的分工制度与科层分化现象加以审查，结论是处处充满不平等和不道义，“资产阶级法权”不仅存在，而且迫切需要“破除”。

如果说政府机关、军队、企业、医院有各种差等和不公，那么学校与教育系统有没有呢？如果有，具体又是如何体现的呢？胡绳的答案是有。胡绳着重列举了一个他无法理解的现象——在新的体制下，大学（毕业生）由国家培养，个人没有投入，却因为其熟练劳动、脑力劳动、受高等教育等因素而在工资分等中占优，这是与体制精神相矛盾的，是不公的。胡绳写道：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人由小学到大学毕业，是一种个人的“投资”，投了那么多的资本，然后才能大学毕业。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就是投资愈大，将来收到的“利息”愈多，如果大学毕业后所得到的“利息”和小学毕业后一样，那么有钱的人就会觉得不上算，就宁愿做别的投资了。所以照资本主义的规律说来，学会了熟练劳动的人，受较高教育的人得到较高报酬是合理的事。^①

但到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学生以国家和社会培养为主，无须交学费、工作包分配，教育投资收益反映在分配制度上，“却成了个人的东西”，即教育投资收益完全由个人获得。^②胡绳从中看出了矛盾与不合理。但这种不合理与不公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呢？胡绳有保留地接受“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解释，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国家制度已经不存在了，但还有一些不合理的制度和现象仍然残留，是一种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法权”。而这些现象和制度是要改变的，暂时保留它们是为了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完全消灭它们。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经济基础已经不存在了，“资产阶级法权”这种上层建筑却仍然存在，这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教义。胡绳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专家的学养是能够意识到这种矛盾的，但在当时情况下，他亦无法解释诸如工

① 胡绳：《从供给制说起》，载《人民日报》，1958年11月18日。

② 实际上即使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教育投入也不可能由国家全部包揽，个体的时间投入、精力投入与机会成本也应该计入投入，不可或缺。同样重要的是，高等教育收益在当时包分配的情况下也并非完全归于个人，国家还是享有了部分收益。

资等级制、学衔制（专业职称制度）等有差等的制度为什么仍然存在并且必要，更看不到专业科层官僚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与现代工业社会的必然存在。胡绳深受这种现实生活悖论所困扰。

当然胡绳无法意识到这就是悖论，更不可能就产生这个悖论的世界观与意识形态开展讨论，以化解悖逆。悖论，人们注意到它，首先是基于纯粹的逻辑与思维的矛盾。悖论的英文 paradox 一词，来自希腊语 παράδοξος，意思是“未预料到的”，“奇怪的”，亦称为吊诡、诡局或佯谬。从逻辑上无法判断正确或错误的称为悖论，似非而是的则称为佯谬，有时候违背直觉的正确论断也被称为悖论。总的说，悖论就是导致矛盾的命题——如果承认它是真的，经过一系列正确的推理，却又得出它是假的；如果承认它是假的，经过一系列正确的推理，却又得出它是真的——因此称之为悖逆之论，即悖论。悖论，不仅仅存在于逻辑与思维中，而且存在于生活中。佛法中也有释迦牟尼佛破斥外道悖论的例子。如《大智度论》卷一中举出长爪梵志的例子：长爪梵志提倡一种“一切法不受”的主张，其意思是说他不接受世间一切理论。释迦牟尼佛就问他：“你接不接受你自己所建立的这个‘一切法不受’的理论？”长爪梵志此时像一匹千里马一样有智慧，不必等到鞭子打到身上才起跑，只看到鞭影就觉悟了。换句话说，当释迦牟尼佛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长爪梵志就知道自己的理论是有问题的——如果接受，那就是“接受一种理论”，这与他自己建立的“一切法不受”的主张违背；如果不接受，那他的主张就不存在。就这样，这个例子一方面显示长爪梵志的理论是一种悖论，另一方面也突显释迦牟尼佛以非常简短的开示就把长爪梵志折服了。理想与现实、目的与手段之间也常常充满冲突，但它们的冲突一般不会尖锐到成为悖论。但一旦人们引某种理论为真理并发展为信念，并不惜为之献出宝贵生命，却发现根据这样的理论所改造的世界依然世俗而且充满矛盾，悖逆就尖锐地凸显出来，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甚至认识论遭受巨大冲击，不仅思维上有可能转不过弯来，而且，在实践中也可能钻牛角尖。其实，悖论的存在，无论是在逻辑世界还是现实生活中都没有那么可怕，解决悖论难题需要创造性的思考，悖论的解决又往往可以给人带来全新的观念。在逻辑世界里，悖论震撼了逻辑和数学的基础，激发了求知欲望，激励人们去进行更缜密的思考，使人们不得不开拓出新的知识疆域；在社会生活中，尤其是思想观念悖论的求解当然无法仰赖释迦牟尼那样的先知，而必须依靠民智与民识，它需要一个宽松的言论环境。史通（D. Stone）就曾经感叹道，吊诡（悖论）是人生无可奈何的常态，

但我们必须能够与含糊和吊诡共存，因为吊诡仅在一个世界观中才是吊诡。^①当我们能够跳出某个世界观的狭隘视界的时候，也许吊诡就不再是吊诡了。这就需要人们既有执于一念的原则性，又要有能够“转念”的灵活性。而从社会系统论的角度看，悖论就是系统观察的盲点，正是这个盲点使得观察和系统成为可能，对悖论的克服需要二阶观察乃至三阶观察，并在与环境的交往中得到不断的修正，以防止系统的崩溃。

胡绳的困惑不仅仅是胡绳个人的。革命意识形态对资本主义揭弊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就是社会分配问题，它指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剥削者不劳而获，被剥削者劳而无获。而一个公平公正的新社会应该不劳无获、多劳多得、“按劳取酬”“消灭一切剥削”。等级工资制正是“按劳取酬”的基本制度，但吊诡的是，它却仍然无法做到形式公平与实质公平；而强调无私奉献的军事供给制在和平年代已经很难行得通。^②按照等级分配工资收入，是借鉴自苏联老大哥的成熟经验和制度，但仍然等级森严。等级差别在革命伦理的反衬下，显得格外刺目。这一状况，被解释为不得已而暂时实行之。但是如果把当前的利益分化的制度（包括高等教育系统内的一部分制度）看作是暂时的，不得已而保留的，那这个过渡期又有多长呢？现代工业生产离不开专家和技术人员，离不开熟练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为了激励他们投入，给予较高报酬是必要的，但如果他们是国家培养的，那么他们获取较高报酬的合法性又在哪里呢？从计划体制与革命伦理来说，难道他们不应该与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普通工人同工同酬吗？但如果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智力劳动与非智力劳动同工同酬，那么生产效率与生产力水平又如何得到提高呢？政治理念与现实状况悖逆的破解需要集思广益与冷静思考，在舆论造势与大讨论的喧嚣中注定无解。

1958年11月至1959年4月，随着乌托邦式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受挫，以及讨论中一些否定按劳分配极端观点的出现，毛的思想开始有了变化。^③毛开始区分两种现象：一是等级森严居高临下、脱离群众、不以平等待人，不是靠

① [美] D. 史通：《政策吊诡：政治决策的艺术》，朱道凯译，新北：群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② 1949年，就已经由供给制向薪金制过渡。1955年1月16日，周恩来正式向中共中央提出当年7月在国家机关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的建议，8月31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命令，在国家机关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各行各业全面实行工资改革。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政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情况，参见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史研究1》，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4—442页。

③ 高远戎：《“大跃进”期间的资产阶级法权讨论及影响》，载《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3期。